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

目 录

一、就业扶持政策

- (一) 职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
- (二) 社保补贴
- (三) 到基层就业补贴
- (四) 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 (五) 就业见习相关补贴
- (六) 求职创业补贴
- (七) 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 (八) 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专项招聘
- (九)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 (十) “三支一扶”基层就业项目
- (十一) 参加我省基层服务项目的优惠政策

二、创业扶持政策

- (十二) 创业培训补贴
- (十三) 一次性创业资助
- (十四) 租金补贴
- (十五)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十六) 创业担保贷款
- (十七)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三、综合扶持政策

(十八)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一、就业扶持政策

(一) 职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参加本省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或者自学,获得本省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自相关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技能晋升补贴;已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每年可享受一次提升一级资格等级(含跨工种)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培训机构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后,或高校毕业生自学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工种分类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符合相关条件的,按200元标准给予补贴。高校组织学生参加培训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 社保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

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部超过 3 年）。高校毕业生按时足额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应届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高校毕业生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到基层就业补贴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服务）的，补贴标准为 5000 元。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在连续缴纳 6 个月

社会保险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可代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应届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四) 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可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申领，发放至高校毕业生本人。

(五) 就业见习相关补贴

1. 就业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参加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见习期满 6 个月内提出。

2. 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参加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可由用人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见习期满 6 个月内提出。

(六) 求职创业补贴

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学校组织高校毕业生申请并初审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七）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毕业当年可报考市以下机关公务员。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采取降低门槛的政策措施，不设开考比例和专业限制，设置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地户籍大学生，对本科以上大学生不设任何限制。公务员公开招聘中，特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免收公共科目笔试考务费用。

高校毕业生报考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机关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受年龄、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限制。高校毕业生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招聘管理人员可不限专业，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放宽年龄要求。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比例面向本地户籍（生源、父母所在地）高校毕业生招录（聘）。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市地级以上机关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 1 年。

（八）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专项招聘

岗位招聘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的，不作职称、执业资格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要求。应届毕业生报考招聘对象为“不限”岗位的，执行上述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大学生参加考试的，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凭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报考，报名时注明服务基层项目名称、合格证书编号，并在笔试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在考区地级市人社局指定地点进行加分资格审核。

(九)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应征地为广东的大学生士兵，退役2年内在省内各类企业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每年全省各级机关至少安排300名指标，面向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职位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我省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职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限制；国有企业每年要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十) “三支一扶”基层就业项目

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的大学生，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参加社会保险。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600元，每人每年1000

元的交通补贴。参加我省“三支一扶”计划的支医人员，可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实施方案》规定要求，申请上岗退费，符合条件的每人每年退费标准为8000元。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适当加分，其中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参加地级以上市、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5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山区县及以下单位就业的，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高定2档，如5年内调离原工作单位，到珠三角地区7个市（不含山区县）工作或到其他地级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不含派驻地、乡（镇）的单位）工作的，其高定的2档工资予以取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进入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镇（乡）及镇（乡）以下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请代偿其在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十一）参加我省基层服务项目的优惠政策

每年拿出全省公务员考录计划的10%—15%，面向我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较少的地方可适当降低比例，但考录数量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人员数的10%。地级市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我省招募的上述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考核

合格的，原单位属事业单位性质，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经本人自愿、单位同意，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我省招募的上述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其服务期限计算工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二、创业扶持政策

（十二）创业培训补贴

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毕业学年大学生及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 1000 元。创业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开班申请，经批准同意组织学员免费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三）一次性创业资助

在校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或经营乡村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申请 1 万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材料。

（十四）租金补贴

在校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或经营乡村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可申请租金补贴，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租金补贴直接补助到所创办企业。

（十五）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十六）创业担保贷款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校和毕业大学生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重点扶持对象贷款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十七）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被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可享受 5-20 万元资助。优秀项目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产生：（一）大赛选拔。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获得特定奖项的优秀项目。（二）落地注册。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前三名，并于获奖后两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优秀项目。（三）社会征集。通过公开征集、社会推荐、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的优秀项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 6 月底前根据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度优秀项目产生途径（可采取一种或一种以上途径）、重点行业和评审标准等相关事宜。

三、综合扶持政策

（十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见习、人事档案管理 etc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